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五號會議廳或緊接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二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修訂(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異議者)，及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

- (b) 根據上述第1(a)號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以及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胤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附註：

- (1)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委任書須列明每名代表獲委任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文據以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十五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胤輝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